

十二、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的建邺区国控点站房设备采购及移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准空气自动站站房采购及安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57.46万元，资产总额为5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站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57.46万元，资产总额为5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移机服务及配套辅材更换，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057.46万元，资产总额为5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